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13-1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開設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暫訂)	授課教師 (暫訂)	上課地點	備註
建室所 碩士學分班	進階建築設計VII	4	星期六 12:00-16:00	待聘	設計大樓 D0536-2	4學分可抵 免3學分

壹、招生對象

本班學員須具備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達三年，或具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貳、報名地點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行政大樓 1 樓)

報名專線：07-6158000 轉 2508 謝小姐 (週一至週五 9-16 時)

參、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個資同意書 3. 一寸照片 3 張 4. 身分證影本 5. 學歷證件影本
(信用卡繳費需先繳交報名資料)

肆、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 報名費\$200 元
2. 每一學分收費
3. 雜費:\$2000 元
4. 繳費方式:可信用卡繳費(完成報名後協助信用卡繳費)
5. 本班預計開課時間:113.09
6. 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第二年註冊後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

伍、退費標準

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 9 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半數。
- 三、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113 學年第 1 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學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建室所)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詳細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FAX：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建築設計 VII(星期六 12:00-16:00)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學分數：4							
報名費用	報名費	200		元		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 繳費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		
	雜費	2000		元				
	學(分)費			元				
	總金額			元				
		繳清日期：						
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	<p>■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若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敬請配合併班、轉班或退費。</p> <p>■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需符合各類入學報考資格並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p>■抵免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辦法」辦理。</p> <p>■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3500 元計)</p> <p>■考取本校(資訊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繳交 1. 報名表 2. 個資同意書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身分證影本 5. 一寸照片 3 張(以上資料齊全才算完成報名，舊生繳交 1-2 項即可)、劃撥收據影本寄至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推廣教育中心收。</p> <p>■劃撥帳號：41971838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 ※退費辦法：</p> <p>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p> <p>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p> <p>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p> <p>4.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承辦人員：6158000 轉 2508 謝小姐	